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26 號

聲 請 人 張聰成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25 號刑事判決,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,有違反憲法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其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臺灣宜蘭地方 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25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所適用之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 第 2 項規定,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刑,壓縮 法院針對個案不法情節之量刑空間,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 保障之人身自由,亦與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 相當原則有違,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,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,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

之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,於法不合,其情形不可以補正,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雷超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